

## 交通部統計處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11-9669

聯絡人：黃金英

電話：(02)2349-2715

電子信箱：cy\_hu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統字第1125012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下半年「汽車貨運調查」，請貴處所屬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繼續協助調查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按半年辦理「汽車貨運調查」，多年來承蒙貴屬統計調查員鼎力協助，使調查工作得以順利推展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本次調查資料時間為1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22日（星期日）共7日，調查所需表件及紀念品(7-11壹佰元商品卡)將另行郵寄。
- 三、請務必將貴處調查員之姓名及電話填寫於「致受查戶書函」中，以方便受查戶有疑問時，可直接聯絡調查員。
- 四、本次調查之樣本及候補樣本資料，請至「<https://survey.motc.gov.tw>汽車貨運調查填報系統」首頁→點選「管理介面」→輸入「帳號密碼」→點選「樣本清冊查詢」即可取得。
- 五、貴屬相關辦理人員如有異動，請主辦人員於「汽車貨運調查填報系統」首頁→點選「管理介面」→輸入「帳號密碼」→點選「安全控管作業」即可進行修改。
- 六、調查所需之填表須知、操作手冊及調查員工作注意事項等，亦可於「汽車貨運調查填報系統」首頁→點選「電子



- 六、書」進行列印或下載。
- 七、本調查受查單位可就書面或至填報系統擇一方式填報貨運資料，請勿重覆；另填報系統開放時間為 112年10月16日至11月30日止，請多加利用。
- 八、為加強填報系統安全機制，請轉知貴轄受查單位，第一次進入系統請輸入預設密碼「0000」，再輸入「驗證碼」後→點選「修改密碼」鈕進行密碼修改作業，修改密碼成功後，請用新密碼登入系統。
- 九、為促進各界了解與支持本調查，請各機關於調查期間多運用機關網站、電子看板等管道宣導本調查訊息，文字內容為：「112年下半年汽車貨運調查於10月16日至22日舉行，敬請各公司行號支持」。
- 十、調查費用之支領以輛為單位，調查費每輛支給95元，審核費每輛16元，遷移停歇業每輛20元，樣本名冊核對費每輛10元，指導費1,000元及郵費400元。
- 十一、本調查撥發之款項，其中有關所得稅、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扣繳及申辦作業，請依所得稅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

電 2023/09/07 文  
交 10:41:59 章



主計處 112/09/07



1126124046